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9,873,879.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于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量方式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估值指标和分红潜力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性优、估值优势和具有分红优势的个股。 2) 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利用宏观经济分析模型,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 即货币市场顺周期、债券市场逆周期的特点,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利 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波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11-3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2080400-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911,020.00	-	-
本期利润	69,548,768.9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9,414,779.9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0.12%	0.89%	0.01%	1.03%	0.11%
过去六个月	0.00%	0.24%	1.87%	0.01%	-1.87%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21%	2.30%	0.01%	-1.30%	0.2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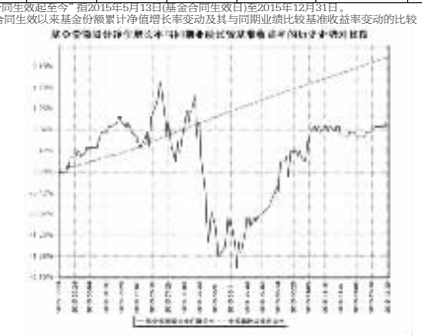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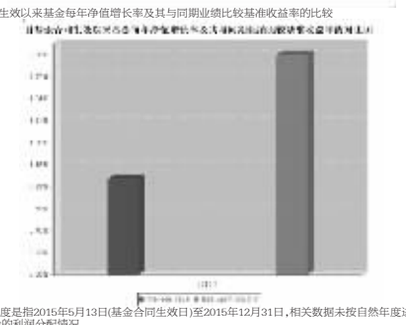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5年度是指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0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剑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3日	-	13年	左剑先生,复旦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员、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主办。2012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财富管理中心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控稽核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交易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控稽核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控稽核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交易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5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0.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门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待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控稽核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保持较低仓位,同时以申购新股和转债为主要策略。股票的投资选择上坚持了以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和产业政策扶持方向的成长股为主导的投资思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累计净值1.01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3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预计经济整体虽然仍旧处于寻底阶段,但经济转型加速推进,新兴符合产业趋势的产业将持续增长。宏观经济层面的核心关注点是供给侧结构改革和汇率的波动。

供给侧结构改革意味着很多产能过剩的“僵尸企业”将会被“出清”,这将会对经济产生一定的冲击,但这是中国经济转型长远发展所必须承担的阵痛,从中期来看,“出清”将使旧有的低回报产业让渡出资源,给其他产业带来更多的机会,这对正在转型中的中国经济长远来看是利大于弊。此外,对旧产能的出清必将对应新的产业的扶持以形成对冲,新兴符合产业趋势的产业将是未来几年中国经济最大的亮点。

汇率的波动是2016年另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点,我们认为人民币在经济层面确实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但汇率从来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还有政治方面的考虑,因此我们不认为汇率能够不受控制的大幅贬值。此外汇率贬值引发资本外逃从而压制资本市场是其传导路径,而这一路径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果获得央行货币投放从而对冲其影响,那么汇率贬值带来的冲击将会有限。

展望A股市场,2016年的投资机会在于新兴的符合产业趋势的行业持续增长带来的机会以及供给侧结构改革带来的机会。我们比较看好的行业是环保、信息产业、新能源、文化体育等。2016年的风险在于在中央政府去产能进行时,出现不可控的因素以及汇率贬值过度导致资本外逃不可控所引发的估值体系下降的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执行效力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的环境。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制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机构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制度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监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报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月 1日至 2015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4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进取收益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进取收益混合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进取收益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进取收益混合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雯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21,261,317.53	-
结算备付金		85,825,634.12	-
存出保证金		386,527.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61,662.88	-
其中:股票投资		68,900,511.6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61,151.2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5,928.78	-
应收利息		354,780.0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79,775,851.0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4,882,518.99	-
应付赎回款		2,055,641.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1,405.72	-
应付托管费		537,851.4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7,851.40	-
应付交易费用		78,802.3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7,000.00	-
负债合计		1,600,361,071.1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9,873,879.04	-
未分配利润		29,540,900.8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414,779.9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9,775,851.05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2,949,873,879.04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8,919,481.33	-
1.利息收入		22,533,400.8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50,063.89	-
债券利息收入		2,880.4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680,456.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466,271.0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323,516.5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6,685.4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6,069.0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2,251.02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2,060.51	-
减:二.费用		29,370,712.35	-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8,513,165.40	-
2.托管费	7.4.8.2.2	4,628,291.28	-
3.销售服务费	7.4.8.2.3	4,628,291.28	-
4.交易费用		1,240,564.39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60,4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48,768.9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48,768.9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218,200.37	-	2,361,218,20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548,768.98	69,548,76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8,655,678.67	-40,007,868.11	548,647,810.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31,118,625.11	42,506,080.68	12,573,624,705.79
2.基金赎回款	-11,942,462,946.44	-82,513,948.79	-12,024,976,89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9,873,879.04	29,540,900.87	2,979,414,779.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7号《关于准予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募集人民币2,360,809,324.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61,218,200.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8,876.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7.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时票面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7.4.4.4.2和7.4.4.4.3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7.4.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